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 0021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年)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115号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电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电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电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广电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6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00 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966,82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53,033,180.00 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5 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期末余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注 1）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853,033,180.00	1,668,406,345.85	142,906,891.75	107,578,526.00	65,858,583.60	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44,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653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资金于 2012 年度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桥支行专户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专户。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桥支行已转出 1.5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已转出 5,000 万元，剩余 5,000 万元于 2013 年度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转出。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转出，系 2012 年剩余未补足数。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35,084.3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0,756.32 万元。综上所述，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66,840.64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共计 10,750.1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6,469.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购买、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尚存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工，尚有待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共计 1,145.13 万元未支付，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62%，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尚存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募投项目已建设完工后尚待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合计 10,757.8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65,047.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6,842.17 万元，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无结存金额，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出 191,899.1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奉贤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奉贤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在浦发银行奉贤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本公司	建行奉贤支行	31001930600050047710	300,000,000.00	0.00
本公司	农行南桥支行	3803900040232291	890,843,180.00	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奉贤支行	450759257354(注)	158,410,000.00	0.00
本公司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0203	418,640,000.00	0.00
工程公司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0287	85,140,000.00	0.00
	合计：		1,853,033,180.00	0.00

注：中国银行奉贤支行原募集专用账户账号 898004955608094001 因银行系统升级而变更为 450759257354。

###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净额		1,853,033,1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906,8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5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470,05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台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0,490,000.00	150,490,000.00	150,490,000.00	79,010,607.26	150,490,0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	7,914,504.98	注 3	否
新型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34,095,070.01	注 4	否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	是	85,140,000.00	55,800,000.00	55,800,000.00	21,328,465.77	55,80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0.00	注 5	否
高效低耗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8,410,000.00	174,940,000.00	174,940,000.00	35,271,066.76	174,94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145,603.11	注 6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150,000.00	50,150,000.00	50,150,000.00	7,296,751.96	51,240,057.60	1,090,057.60	102.17	2013 年 2 月	0.00	注 7	否
合计		662,190,000.00	649,380,000.00	649,380,000.00	142,906,891.75	650,470,057.60	1,090,057.60			44,155,178.1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p>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将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750.1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6,469.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购买、技术研发投入。同时，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尚存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工，尚有待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2014 年 11 月 30 日后尚存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募投项目已建设完工后尚待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合计 10,757.85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757.85 万元，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无结存金额。</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年产 2.5 万台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为 15,049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8,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7,147.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906.06 万元，合计投入 15,049 万元，期末项目投入比例为 100%。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开始投入运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791.45 万元。

注 4：新型无谐波高压变频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自 2011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营，经营期第三年为达纲年，达纲年预计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6,171 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3,409.51 万元。

注 5：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为 5,58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3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4,167.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412.07 万元，合计投入 5,580 万元，期末项目投入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完工，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度尚未产生效益。

注 6：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C-GIS）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为 17,494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14,794.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699.29 万元，合计投入 17,494 万元，期末项目投入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完工，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结转至固定资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14.56 万元。

注 7：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为 5,015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结转至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进度为 102.1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环保型气体绝缘(C-GIS)40.5kV 开关设备、10kV 环网设备生产设施建设	高效低耗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设施建设	174,940,000.00	174,940,000.00	35,271,066.76	174,94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145,603.11		否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		55,800,000.00	55,800,000.00	21,328,465.77	55,80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否

2011 年上半年，非晶变压器市场的供需状况发生了剧烈波动。国家电网公司对于非晶合金产品的定位与推动发生较大变动，大幅度降低了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使用量，大大压缩了整个市场容量；同时非晶合金材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上升，非晶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大幅下跌。鉴于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风险，从稳健的角度出发，公司计划不再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效低耗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环保局批复，沪奉环保许管[2011]522 号。公司见号（沪奉发改备 2011-159）；并已获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沪奉环保许管[2011]522 号。公司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目详细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原有两个子项目-数字化变电站和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由于外部投资条件的变化，为了规避风险，及时应对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停止对电厂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投入，同时调整电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5580 万元（含铺地流动资金 1380 万元），较原先减少 2934 万元。公司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目详细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